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61393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393727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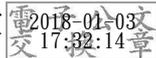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文有關自107年起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發放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91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會計室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